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公司條例」)

茂士榮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第 218 條
關於消減公司股本的公告

現公告：

1. 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已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
2. 特別決議案之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的股本從 5,994,375 港元減至 3,358,567.38 港元。減少的股本金額為 2,635,807.62 港元。
3. 該項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董事之有關償付能力陳述書於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道 18 號歷山大廈 27 樓可供查閱。
4.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特別決議案之本公司成員或債權人可在該特別決議案之日期後的五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 220 條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特別決議案。

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
承董事會命
茂士榮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免責聲明

AASTOCKS.com Limited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完整性，品質，及時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或予以認可，並明確表示不對任何由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引致之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為其引起的損失負責。